

# B02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诉讼及前期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ST刚泰 公告编号:2020-06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刚泰控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未能披露的新增累计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事项进行了统计,新增涉案金额合计为289,666.66元,具体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新增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序号	案由	被告/第三人/责任人	标的/诉讼请求/争议焦点	案件进展(截止公告日)	进展情况
1	合同纠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本金500,000.00元,利息1,583,333.33元,罚息150,000.00元	2020年8月20日起诉讼时效中断	一审判决未生效
2	合同纠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本金230,000.00元,利息289,666.66元	2020年8月20日起诉讼时效中断	一审判决未生效

(一) 新增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1. 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华夏银行上海分行

被告方:上海刚泰黄金、刚泰控股、徐建刚、徐飞群

2. 案件基本情况、申请人诉讼请求

2020年8月20日,华夏银行上海分行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产生纠纷为由,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上海刚泰黄金、刚泰控股向华夏银行上海分行偿还借款本金500,000.00元,利息1,583,333.33元,并支付罚息150,000.00元;自2020年8月19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7.125%计算的逾期罚息;(2)上海刚泰黄金承担担保责任;(3)上海刚泰黄金承担诉讼费50,000.00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 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本案一审尚未开庭。

(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上海分行”)与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刚泰黄金”)、刚泰控股、徐建刚、徐飞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重要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的(2020)沪74民初2451号《应诉通知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 刚泰集团(以下简称“刚泰集团”)、刚泰控股与郑珂、刚泰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影视”)、上海刚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实业”)、上海刚泰矿业(以下简称“刚泰矿业”)、上海益溢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溢置业”)、徐建刚、张炜居民间借贷纠纷案。

重要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的(2020)沪74民初2472号《应诉通知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2. 案件基本情况、申请人诉讼请求

2020年8月20日,华夏银行上海分行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产生纠纷为由,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上海刚泰黄金、刚泰控股向华夏银行上海分行偿还借款本金230,000.00元,利息289,666.66元,并支付罚息30,000.00元;自2020年8月19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7.125%计算的逾期罚息;(2)刚泰黄金承担担保责任;(3)刚泰黄金承担诉讼费50,000.00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 前期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一)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刚泰控股与郑珂、刚泰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影视”)、上海刚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实业”)、上海刚泰矿业(以下简称“刚泰矿业”)、上海益溢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溢置业”)、徐建刚、张炜居民间借贷纠纷案。

重要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二审上诉人

近日,公司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20)浙01民终150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1. 案件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被告):刚泰集团、刚泰控股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郑珂、刚泰影视、刚泰实业、刚泰矿业、益溢置业、徐建刚、张炜

2. 案件基本情况、申请人诉讼请求

2018年5月11日,郑珂与刚泰集团签订了《借款合同》,刚泰集团向郑珂借款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5月11日至2018年11月10日,刚泰集团、刚泰实业、刚泰矿业、刚泰矿业、刚泰影视、徐建刚先生、张炜女士与郑珂签订《保证合同》,约定就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向郑珂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到期后,郑珂未能按约偿还借款本息,各担保人未能依约承担保证责任,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并诉过程中原被告双方经多次协商未能达成和解,郑珂将刚泰集团名下房产作为担保。原告郑珂起诉后,刚泰集团未能及时足额还款。2018年9月10日,郑珂以刚泰集团名义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刚泰集团立即归还郑珂借款本金240,000元及利息44,000元(暂计至2018年9月10日,此后利息按年利率0.03%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刚泰集团支付律师费480,000元;刚泰控股、刚泰实业、刚泰矿业、刚泰影视、徐建刚先生、张炜女士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确认郑珂对刚泰集团先用于抵押的财产处置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各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3. 前期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于(2019)浙0106民初10414号《民事裁定书》,判决如下:(1)被告刚泰影视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借款本金39,850,000元并支付利息(截止2018年8月17日拖欠利息426,020元,已截止2018年9月14日已收利息100,000元,之后的利息以借款本金39,850,000元为基数,按日利率0.03%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2)被告刚泰集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借款本金480,000元;(3)被告刚泰控股、刚泰实业、刚泰矿业、刚泰影视、徐建刚先生、张炜女士对被告刚泰集团的上述第1、2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原告郑珂认为被告徐建刚名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立汤路9号院9号楼一至2层的全房屋(房产证号为京房地昌字第567546号)的共有,变更前被告拍价款优先受偿。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5,580元,由原告刚泰集团、刚泰控股、刚泰实业、刚泰矿业、刚泰影视、徐建刚先生、张炜女士负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前期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10)。

4. 本期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浙01民终1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 维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2018)浙0106民初10414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上海刚泰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借款本金39,850,000元并支付利息;
- 维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2018)浙0106民初10414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即上海刚泰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律师费480,000元;
- 维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2018)浙0106民初10414号民事判决书第四项,即郑珂有权以徐建刚名下的坐落于北京市朝阳区立汤路9号院9号楼一至2层的全房屋折价、变卖或拍卖价款优先受偿;
- 撤销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2018)浙0106民初10414号民事判决书第三项;
- 刚泰集团、刚泰实业、刚泰控股、徐建刚、张炜对郑珂诉讼请求上述第二项、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确认郑珂在刚泰集团的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债务范围内对刚泰实业、益溢置业享有保证债权。

(二) 刚泰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与天津沃迈思金属材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迈思”)买卖合同纠纷案

重要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二审上诉人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沪01民终7621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1. 案件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被告):刚泰集团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天津沃迈思

2. 案件基本情况、申请人诉讼请求

2019年7月26日,天津沃迈思以买卖合同为由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 刚泰集团向天津沃迈思支付货款人民币40,300元,若刚泰集团无法支付上述货款,则支付担保金人民币13,290,940元(参照中国黄金Au9999现货600g、金锭100g薄片投资黄金产品的328元/克计算)。2. 刚泰集团向天津沃迈思支付货款违约金人民币227,443元。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 本期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浙01民终1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刚泰控股与郑珂、刚泰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影视”)、上海刚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实业”)、上海刚泰矿业(以下简称“刚泰矿业”)、上海益溢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溢置业”)、徐建刚、张炜居民间借贷纠纷案。

重要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二审上诉人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沪01民终7621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1. 案件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被告):刚泰集团、刚泰控股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郑珂、刚泰影视、刚泰实业、刚泰矿业、益溢置业、徐建刚、张炜

2. 案件基本情况、申请人诉讼请求

2019年7月26日,天津沃迈思以买卖合同为由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 刚泰集团向天津沃迈思支付货款人民币40,300元,若刚泰集团无法支付上述货款,则支付担保金人民币13,290,940元(参照中国黄金Au9999现货600g、金锭100g薄片投资黄金产品的328元/克计算)。2. 刚泰集团向天津沃迈思支付货款违约金人民币227,443元。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 本期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浙01民终1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4. 本期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浙01民终752号《执行裁定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该案于2019年9月1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累计涉及诉讼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3. 前期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2020年3月26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沪0115民终64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刚泰珠宝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天津沃迈思支付货款人民币40,300元,若刚泰珠宝不能交付的,则支付价款共计13,290,940元;(二)刚泰珠宝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天津沃迈思支付案件受理费227,443元。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前期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4. 本期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沪01民终76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 深圳市知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知邦投资”)与上海刚泰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投资咨询”)、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上海刚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实业”)、徐建刚先生、赵旭俊先生、刚泰控股、上海刚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刚泰矿业”)民间借贷纠纷案

重要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近日,公司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浙01执752号《执行裁定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1. 案件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知邦投资

被执行人:刚泰投资咨询、刚泰控股、上海刚泰黄金、赵旭俊

2. 案件基本情况、申请人诉讼请求

2018年9月20日,知邦投资向知邦逾期为由,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刚泰投资咨询承担借款本金人民币,000,000元,支付利息334,700元(借款期限自70万元,及自2018年7月14日起至2018年9月24日止,暂计至2018年9月19日并支付至清偿之日止);(2)刚泰投资咨询支付违约金600元;(3)刚泰投资咨询承担本案律师代理费600元;(4)刚泰集团、刚泰实业、徐建刚先生、赵旭俊先生、刚泰控股、刚泰黄金饰品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知邦投资对刚泰黄金饰品提供的坐落于陆埭路68号F93061-3604室的房地产“9”(2018)浦字不动产权证14037657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6)本案诉讼费、保全、公告等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由被告承担。2019年3月12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浙01民初36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刚泰投资咨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000元,支付利息70元,支付按照利率24%计算的自2018年7月14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赔偿知邦投资律师代理费10万元;赵旭俊先生、刚泰控股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知邦投资有权就上述刚泰投资咨询的付款义务以“(P)2018)浦字不动产权证14037657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刚泰控股、赵旭俊先生、刚泰实业、刚泰黄金饰品应当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驳回知邦投资的其余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91,500.00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合计396,500元,由刚泰投资负担36,500元,由刚泰投资、赵旭俊先生、刚泰控股、刚泰黄金饰品共同承担剩余部分承担连带责任。

刚泰投资咨询不服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浙01民初3620号民事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年9月27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01民终4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346,800元,由刚泰投资咨询负担。

3. 前期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依据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8)浙01民初3620号《民事判决书》和(2019)浙01民终440号《民事判决书》),申请执行人知邦投资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5日作出(2019)浙01执75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查封、扣押、扣留、划拨、变卖被执行人刚泰投资咨询、刚泰控股、刚泰黄金饰品、赵旭俊先生提供人民币1,288,560元及债务利息或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二、现金不能履行部分,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刚泰投资咨询、刚泰控股、刚泰黄金饰品名下相应价值的财产以清偿债务。三、本案诉讼费自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前期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

4. 本期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浙01执75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

- 将被执行人上海刚泰矿业名下位于上海市虹口区凉城新村街道36011区、3602区、3603区、3604区不动产价值人民币500万元,交付知邦投资抵偿债务;
- 知邦投资向本案裁定书项下不动产管理部门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
- 解除对上海刚泰黄金名下位于上海陆埭路68号F93061区、3602区、3603区、3604区不动产查封。

(四) 上海刚泰黄金与沈广银、邵咏红股权投资合作合同纠纷案

重要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仲裁裁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仲裁申请人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0)沪仲案字第0403《裁决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1. 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上海刚泰黄金

被申请人:沈广银、邵咏红

2. 案件基本情况、申请人诉讼请求

2019年12月23日,上海刚泰黄金以投资合同纠纷为由向上海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定:(1)沈广银向刚泰黄金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2)沈广银向上海刚泰黄金支付逾期利息706,487.67元;(3)邵咏红向刚泰黄金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4)邵咏红向上海刚泰黄金支付违约金706,487.67元;(5)沈广银、邵咏红连带向上海刚泰黄金支付法律诉讼费用人民币1,740,379.79元及其利息,暂计为1,417,560.95元;(6)沈广银、邵咏红立即切实履行当事人各方于2016年7月4日签署的《股权投资协议》第二条乙方逾期(9)的义务,并立即解除其违反《股权投资协议》约定的同业竞争义务;(7)沈广银、邵咏红连带向上海刚泰黄金支付违反同业竞争约定的违约金人民币1,000万元;(8)沈广银、邵咏红承担申请人认为本案仲裁费用律师的受理费人民币6万元;(9)两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

3. 本期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0)沪仲案字第0403《裁决书》,裁定如下:

- 沈广银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上海刚泰黄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
- 沈广银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上海刚泰黄金支付逾期出资违约金(以人民币600万元为基数,自2017年5月10日起至2019年9月19日,按年4.35%的标准计算;自2019年9月20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 邵咏红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上海刚泰黄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
- 邵咏红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上海刚泰黄金支付逾期出资违约金(以人民币200万元为基数,自2017年5月10日起至2019年9月19日,按年4.35%的标准计算;自2019年9月20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 沈广银、邵咏红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上海刚泰黄金支付业绩补偿款人民币1,000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
- 沈广银、邵咏红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上海刚泰黄金支付《股权投资协议》约定的业绩竞争行为;
- 沈广银、邵咏红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上海刚泰黄金支付违反同业竞争约定的违约金人民币4,000万元;
- 沈广银、邵咏红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上海刚泰黄金赔偿律师费损失人民币6万元;
- 本案仲裁费人民币448,119元由沈广银、邵咏红共同承担。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本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四、本次裁决及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影响

公司将依据该仲裁庭规定程序,积极行使债权人权利。目前公司暂时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最终影响,具体影响请以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控股”)与郑珂、刚泰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影视”)、上海刚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实业”)、上海刚泰矿业(以下简称“刚泰矿业”)、上海益溢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溢置业”)、徐建刚、张炜居民间借贷纠纷案。

重要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二审上诉人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沪01民终7621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1. 案件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被告):刚泰集团、刚泰控股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郑珂、刚泰影视、刚泰实业、刚泰矿业、益溢置业、徐建刚、张炜

2. 案件基本情况、申请人诉讼请求

2019年7月26日,天津沃迈思以买卖合同为由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 刚泰集团向天津沃迈思支付货款人民币40,300元,若刚泰集团无法支付上述货款,则支付担保金人民币13,290,940元(参照中国黄金Au9999现货600g、金锭100g薄片投资黄金产品的328元/克计算)。2. 刚泰集团向天津沃迈思支付货款违约金人民币227,443元。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 本期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浙01民终1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4. 本期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浙01民终752号《执行裁定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20-038

##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公司于2020年9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及相关议案,表决截止时间为2020年9月30日,公司全体非董事出席会议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下属间接控股子公司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间接控股子公司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时代电气”)申请于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本次发行”。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A股并上市方案具体如下:

- 上市地点:上交所科创板。
-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 对象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相关资格要求的对象以及已在上交所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从事者除外)。

如何任何上述A股发行对象为中车时代电气的关联人士(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人”)及/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人士”),中车时代电气将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确保A股认购者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及中车时代电气上市地的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上(分配额)及网下(配售)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 发行规模: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240,760,275股A股,即不超过本次发行完成后中车时代电气总股本的17%(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如中车时代电气在本次发行前发生增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权事项,则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项下的A股数量将根据相应调整。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存在中车时代电气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中车时代电气与主承销商可协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超配股数不得超过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A股股票数量的15%;最终发行数量将由中车时代电气股东大会授权中车时代电气董事会根据发行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经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核准及/或同意注册的决定为准。同时,本次发行规模需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 定价方式:中车时代电气或向中国证券业协会认证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A股股票发行价格。中车时代电气与主承销商将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根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有关要求,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在确定该发行日期中车时代电气最近可用每股净资产。同时,本次发行价格需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 发行方式:采用网上(分配额)及网下(配售)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 募集资金用途:根据中车时代电气的实际情况,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轨道交通智能化关键技术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轨道交通智能装备和智慧城轨关键技术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新一代先进制造技术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新型轨道交通工程机研技发和制造平台建设项目、创新实验平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车时代电气可根据本次发行的实施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内容。

2. 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对本次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A股上市的各项事宜及相关方案进行调整、变更。

3. 为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A股并上市之目的,代公司参与相关境内外监管机构(例如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其他监管机构)进行沟通。

4. 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签署与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A股并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的事项项外)。

5. 决定于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A股上市的各项事宜相关的其他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因本次发行A股并上市需向相关中介机构(如适用)、签署、递交、接收必要的协议和法律文书,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等。

6. 决定处理与本次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A股并上市相关的《联交所上市规则》项下的所有合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依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定章制定并发布公告义务等。

7. 在实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科创板上市规则》及《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不相关其他本次发行A股并上市所有的事项,恰当遵守所有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备案文件: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20-039

##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间接控股子公司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9月30日,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间接控股子公司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事项,同意公司下属间接控股子公司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时代电气”)申请于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本次发行”。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A股并上市方案具体如下:

1. 上市地点:上交所科创板。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 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 对象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相关资格要求的对象以及已在上交所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从事者除外)。

如何任何上述A股发行对象为中车时代电气的关联人士(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人”)及/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人士”),中车时代电气将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确保A股认购者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及中车时代电气上市地的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上(分配额)及网下(配售)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 发行规模: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240,760,275股A股,即不超过本次发行完成后中车时代电气总股本的17%(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如中车时代电气在本次发行前发生增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权事项,则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项下的A股数量将根据相应调整。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存在中车时代电气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中车时代电气与主承销商可协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超配股数不得超过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A股股票数量的15%;最终发行数量将由中车时代电气股东大会授权中车时代电气董事会根据发行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经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核准及/或同意注册的决定为准。同时,本次发行规模需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 定价方式:中车时代电气或向中国证券业协会认证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A股股票发行价格。中车时代电气与主承销商将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根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有关要求,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在确定该发行日期中车时代电气最近可用每股净资产。同时,本次发行价格需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 发行方式:采用网上(分配额)及网下(配售)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气”)申请于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本次发行”。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A股并上市方案具体如下:

1. 上市地点:上交所科创板。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 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 对象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相关资格要求的对象以及已在上交所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从事者除外)。

如何任何上述A股发行对象为中车时代电气的关联人士(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人”)及/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人士”),中车时代电气将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确保A股认购者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及中车时代电气上市地的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9月30日/2020年度
资产总额	3,298,952.00	2,903,467.00
净资产	2,209,088.00	2,034,367.00
营业收入	1,620,423.00	1,565,760.00
净利润	290,129.00	284,380.00
净资产收益率	26.75%	26.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5,916.00	201,240.00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二、中车时代电气科创板上市方案

1.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2. 发行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3. 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4. 发行对象

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相关资格要求的对象以及已在上交所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从事者除外)。

如何任何上述A股发行对象为中车时代电气的关联人士(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人”)及/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人士”),中车时代电气将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确保A股认购者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及中车时代电气上市地的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上(分配额)及网下(配售)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 发行规模

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240,760,275股A股,即不超过本次发行完成后中车时代电气总股本的17%(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如中车时代电气在本次发行前发生增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权事项,则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项下的A股数量将根据相应调整。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存在中车时代电气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中车时代电气与主承销商可协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超配股数不得超过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A股股票数量的15%;最终发行数量将由中车时代电气股东大会授权中车时代电气董事会根据发行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经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核准及/或同意注册的决定为准。同时,本次发行规模需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

7. 定价方式:中车时代电气或向中国证券业协会认证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A股股票发行价格。中车时代电气与主承销商将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根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有关要求,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在确定该发行日期中车时代电气最近可用每股净资产。同时,本次发行价格需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

9. 发行方式:采用网上(分配额)及网下(配售)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 募集资金用途:根据中车时代电气的实际情况,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轨道交通智能化关键技术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轨道交通智能装备和智慧城轨关键技术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新一代先进制造技术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新型轨道交通工程机研技发和制造平台建设项目、创新实验平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车时代电气可根据本次发行的实施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内容。

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中车时代电气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上述项目资金缺口。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资金总额,中车时代电气按照有关规定履行